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虎门绿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门绿源”）开展PPP项目资产证券化项目，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再担保”）为上述融资进行担保。广东再担保为全国首家获得AAA主体评级的省级再担保机构，为广东再担保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开拓公司融资渠道，盘活PPP项目存量，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对此同意公司为广东再担保提供相应反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的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朱征夫

曲久辉

黄显荣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